

证券代码：839411

证券简称：涛生医药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6年1月22日；

原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原主办券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在担任我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我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和协助我公司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我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华安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2026年1月22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2026年1月22日起，主办券商由华安证券变更为恒泰长财，由恒泰长财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与华安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服务协议书》，于2026年1月15日与恒泰长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2026年1月22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恒泰长财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均通过各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等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